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54088466202410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白山市浑江区鑫顺航轿车维修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白山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白山市浑江区鑫顺航轿车维修站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白山市浑江区鑫顺航轿车维修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白山市浑江区鑫顺航轿车维修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1200.00	2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每次维修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维修车辆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维修单甲方签字确认。
- 验收合格后按照月结方式支付合同金额，若延期付款须经乙方同意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采购清单及价格（另附采购清单）
- 本合同采购产品为适合甲方需求的车辆配件。具体供货规格型号，价格详见采购清单。
- 所供配件必须是全新 原厂及全新品牌产品，符合国家检测及出厂标准，并提供检验报告及合格证。
- 按照预定时间交货，甲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检验合格。
- 售后服务乙方 负责按照配件厂家承诺保修期内无偿更换保修。汽车配件质保期为1年，保养产品按照产品的等级质保公里数，甲方人为造成损坏不予赔偿。
- 对已完成维修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维修单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浑江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80721040900056244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